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艺中”)、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复曼”)、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复北”)、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颐”)、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41,668,1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90%。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上海艺中、杭州复曼、杭州复北、上海复颐、南京复久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51,73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37,15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6.2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质权人类型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份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5,964,012	否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20%	2026年3月2日	2026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0.32%	0.0016%	12个月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36,369,084	否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20%	2026年3月2日	2026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11.56%	0.46%	12个月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3,543,719	否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20%	2026年3月2日	2026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0.60%	0.0029%	12个月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5,343,843	否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20%	2026年3月2日	2026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0.60%	0.0029%	12个月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599,790	否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20%	2026年3月2日	2026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0.60%	0.0029%	12个月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2,000,000	否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20%	2026年3月2日	2026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66.71%	0.26%	12个月
合计		240,820,448							18.34%	0.68%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5,964,012	0.0016%	100.00%	0.0016%	0.0016%	0.0016%	12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369,084	11.77%	100.00%	11.77%	11.77%	11.77%	12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543,719	1.26%	100.00%	1.26%	1.26%	1.26%	12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43,843	0.60%	100.00%	0.60%	0.60%	0.60%	12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90	0.60%	100.00%	0.60%	0.60%	0.60%	12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1%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6,79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34%,占公司总股本的4.5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3,066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1,20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2.08%,占公司总股本的7.4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68,63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6-009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7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本次共发行223,425,858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4.77元/股,累计募集资金3,299,999,922.66元,扣除发行费用1,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3,499,922.66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2月2日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0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15年12月1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1027900000939468和200300010300006589,两个专户仅用于公司优质股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歌华有线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3)。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2026年3月3日,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甲、乙、丙三方于2015年12月16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三方协商一致,现就原协议第一条中的资金用途条款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协议修改内容

对原协议第一条中关于“专户”资金用途的约定进行补充修订,在原用途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27900000939468,截至2015年12月2日,该专户的活期账户共存入募集资金95,000万元,2015年12月4日该募集资金中的45,000万元以期限12个月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该专户的定期账户中;其余募集资金50,000万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该专户的活期账户中,甲方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账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定期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优质股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修订后条款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27900000939468,截至2015年12月2日,该专户的活期账户共存入募集资金95,000万元,2015年12月4日该募集资金中的45,000万元以期限12个月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该专户的定期账户中;其余募集资金50,000万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该专户的活期账户中,甲方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账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定期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优质股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13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6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因公司实施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1月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30,100股,占公司2025年9月底总股本3,921,204,018股的0.28%,最高成交价4.81元/股,最低成交价4.44元/股,成交总金额49,862,8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13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6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因公司实施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1月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30,100股,占公司2025年9月底总股本3,921,204,018股的0.28%,最高成交价4.81元/股,最低成交价4.44元/股,成交总金额49,862,8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07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4号),公司于2022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78元,应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2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417.7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1,708.2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验证[2022]10002025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2月10日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9,624.4	22,954.3	77.48%
2	研发投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8,461.36	11,234.67	60.91%
	合计	48,085.76	34,188.97	71.10%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事项。截至2026年2月26日,公司已将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间未超过12个月,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存在闲置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事项,不直接或者间接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测算,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支出30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06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征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独立董事杨树刚先生、独立董事吴少华先生、独立董事汪俊先生。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08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29日
回购股份数量	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29日 60,000.00万股(含)至77,000.00万股
回购价格	人民币1.00元/股(含)至人民币10.00元/股(含)
回购期限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截至2026年2月28日回购股份数量	34,702.22万股
已回购股份占回购总量的比例	58.34%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31日起生效。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上涨至回购价格上限低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4.6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1月1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10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惠博普,证券代码:002554)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及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HBP2026-005),截至本公告日,转让双方正在推进本次控制权变更的相关审批等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HBP2026-007),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董事离任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李颀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职工董事补选工作。李颀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李颀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会对李颀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